許再行索取若是一向未还及以再有揭借
者止依
大明律出息年月雖多不過本利交还敢有違例取禁多取利
息者听操官赴官告理違例者依律問罪追
其餘利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疎放仍乞
勅户部今後軍職折俸銀絹務要按季関給屬府衛分該衛
委官官領回就本衛給散此等委官務選
廉幹者抵業者庶使俸銀免使侵欺操官得
以濟用債主不敢違奪
一操官欠債年月雖多不過本利債主多取枷
號一箇月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修
省事

計開
一處置操官照得在京各衛所指揮千百户等
官除額設見任軍政其餘帶俸并多餘見
在供各营操練帶俸都指揮使都指揮亦在
其内各因家道貧难預将俸銭立約與人揭債
使用且如今年春季俸銭每銀一兩止得銀八
銭秋季止得銀七銭冬季止得六銭若明年
春季止得五銭又如預揭俸絹每絹一疋月日
近者得銀四銭遠者得銀三銭如还遲利上加
利揭銀一兩还至五七兩者因是俸銀不得准以
度日止是在逃切緣放債多取利息律有明條
雖得折俸銀絹雖於
内府関領執在中途还債纔得經自就帰別手一官俸銭能有幾

何違此耗損更無指望以衣藍縷有同乞丐
至於違官尤其狼狽在此蓋多似此徒費諫練
豈能得其死力免放債之家每季関領俸銀
少則三五百両多則七八百両一家常放数
衛而一衛之利皆為綑尽利帰私門莫此為
甚若不禁革深為未便合無本部出榜於
東西公生門張掛暁諭除已前揭過俸銭計
其得利不止欵倍自榜文出日為始尽行革罷
不許再行索取若是一向未還及以再有揭
借者止依
大明律出息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敢有違禁例多取利
息者听操官首官首告違例者依律問罪
追其餘利仍枷號一箇月満日疎放仍乞

勅户部今後軍戦折俸銀絹務要挨季関給係属府衛分該
府委官領回就本府給散此等委官務選
廉幹有抵業者庶使俸銀免致使欺操官等
以濟用債主不敢逼奪
举放官吏銭債五十両以上與債主俱充軍
弘治三年九月初八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為違法事
該本部山西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陳實招係直隷
楊州府高郵州興化縣人由吏員除授浙江寧波府奉化
縣典史有驍騎右衛軍餘李紀同伊已故兄李本在日
各明知有例官吏監生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办衣装器
物等項與債主俱發口外充軍不合故違専一举放官吏
私債多取利銭肥已成化十一等年以来有官吏監生举
人承差韓春莫茂等因在吏部候選各亦不合違例